

内邓高速渠首服务区培训中心周边环境建设一期工程施工及监理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G4113011301000108001)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南阳市

一、招标条件

本内邓高速渠首服务区培训中心周边环境建设一期工程施工及监理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60.5 万元, 招标人为南阳内邓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内邓高速渠首服务区培训中心周边环境建设一期工程施工及监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内邓高速渠首服务区培训中心周边环境建设一期工程施工; (002)内邓高速渠首服务区培训中心周边环境建设一期工程施工全过程监理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内邓高速渠首服务区培训中心周边环境建设一期工程施工)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正文;

(002 内邓高速渠首服务区培训中心周边环境建设一期工程施工全过程监理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正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05 月 18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6 月 07 日 08 时 59 分

获取方式: 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6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 年 06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

内邓高速渠首服务区培训中心周边环境建设一期工程施工及监理服务,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阳内邓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河南宛通招标有限公司受南阳内邓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委托,现对该项目的施工及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内邓高速渠首服务区培训中心周边环境建设一期工程施工及监理服务

2.2 招标编号:G4113011301000108001

2.3 建设地点:南阳市境内

2.4 主要内容 内邓高速渠首服务区培训中心周边环境建设一期工程施工,服务区景观绿化浇灌及喷泉给排水、服务区景观(凉亭、亲水平台、假山、跑道、跌水槽、特色廊架、园路铺装等)、服务区苗木绿化(微地形, 植被,灌木、乔木等)等内容,由中标单位委托相关单位,根据效果图对施工图深度优化设计,并编制相应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2.5 招标范围:

第1标段:内邓高速渠首服务区培训中心周边环境建设一期工程施工,服务区景观绿化浇灌及喷泉给排水、服务区景观(凉亭、亲水平台、假山、跑道、跌水槽、特色廊架、园路铺装等)、服务区苗木绿化(微地形, 植被,灌木、乔木等)等内容,由中标单位委托相关单位,根据效果图对施工图深度优化设计,并编制相应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第2标段:内邓高速渠首服务区培训中心周边环境建设一期工程施工全过程监理服务。

2.6 计划工期:5个月,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2个标段,标段划分如下:

第1标段:内邓高速渠首服务区培训中心周边环境建设一期工程施工

第2标段:内邓高速渠首服务区培训中心周边环境建设一期工程监理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第1标段:

3.1.1 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1.3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一项单项合同额不低于200万元的施工业绩(含绿化工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文件应附合同原件扫描件)。

3.1.4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有安全生产考核 B 证;项目总工具有相关市政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签订合同时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并提供 2022 年 3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均须在本单位登记注册。

3.2 第 2 标段

3.2.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企业营业执照。

3.2.2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

3.2.3 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独立完成过一项单项合同额不低于 8 万元的监理类似业绩(含绿化工程)。(提供监理合同,以监理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2.4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并提供 2022 年 3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

3.3 投标人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审计报告,若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提供企业成立后各年度)。

3.4 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3.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3.6 投标人须出具无行贿犯罪承诺(承诺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或总监理工程师),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

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3.9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企业诚信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jy.nanyang.gov.cn> 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企业办理诚信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诚信库注册过程无需人工审核，所有资料提交后即可备案通过，并对外网公示。

4.2 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须先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实体锁之后，凭其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页面相关引导内容。

4.3 投标保证金交纳

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保证金免缴、保证金减半缴纳、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五种方式(任意符合其中一种即可)。

(1) 转账

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标段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账号交纳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账户；企业基本账户必须与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交纳均视为未缴纳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2) 电子投标保函

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户。

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视为未交纳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3) 保证金免缴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日之前,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结果为 AAA 级的企业在投标时直接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其他操作,系统直接认定。

(4) 保证金减半缴纳

对企业信用评价为 AA 级的建筑业企业,给予投标保证金减半缴纳。

(5) 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

(宛公办【2021】2号)文的要求,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和物业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4.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5月18日08:30分至2023年6月7日9:00分。潜在投标人可在会员系统中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4.5 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五、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的截止时间及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5.2 开标地点:南阳市范蠡东路市民服务中心3号楼4楼;

5.3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时发布。

七、联系方式

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南阳市范蠡东路与南都路交叉口东南角市民服务中心3号楼四层、五层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招标人:南阳内邓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内乡县内邓高速内乡西收费站

联系人:林女士

联系电话:0377-60939369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宛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29号海特大厦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1-85969785

监督机构：南阳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0377-61600328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阳市交通运输局。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阳内邓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内乡县内邓高速内乡西收费站

联系人：林女士

电话：0377-6093936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宛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 29 号海特大厦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371-85969785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